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业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产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416北京所驻办处 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31011

2016年2月25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
GJ2016010701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69%股权	19623.36	23954.12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0000000
GJ2016010702	北京中农华农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5040.97	2275.9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16373000
GJ2016010703	厦门市海沧高新技术产业园90%股权	726.61	728.11	注册资本:9843.75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	730000000
SW1602300003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2房产	/	363.9911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2房产】	363.991100
SW1602300077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2房产	/	287.6357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2房产】	287.635700
SW1602300078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3房产	/	287.6357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3房产】	287.635700
GJ2016010725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3房产	/	287.6357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3房产】	287.635700
SW1602300079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4房产	/	287.6357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4房产】	287.635700
GJ2016010724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5房产	/	287.6357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5房产】	287.635700
SW1602300080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5房产	/	287.6357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5房产】	287.635700
GJ2016010723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405房产	/	287.6357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光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405房产】	287.635700
SW1602300081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011房产	/	359.6750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011房产】	359.675000
GJ2016010722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	326.2250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326.225000
SW1602300082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	326.2250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326.225000
GJ2016010721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	284.2250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284.225000
SW1602300083	上海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	284.2250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北路864号1015房产】	284.225000
GJ2016010720	西安碑林区福康146号3单元302号房产	/	60.455200	转让资产为【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碑林区福康146号3单元302号房产】	60.455200
GJ201601030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智能电网设备	/	0.4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智能电网设备 对外转让。	0.42
GJ2016010308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0.66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0.665
GJ2016010309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0.8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0.84
GJ201601031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0.1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0.12
GJ201601031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1.4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1.47
GJ201601031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1.26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1.26
GJ2016010313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1.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1.4
GJ201601031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3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3
GJ201601031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0.8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0.84
GJ2016010316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1.6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1.67
GJ201601031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1.9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1.95
GJ2016010318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2.06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2.06
GJ2016010319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3.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3.5
GJ201601032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3.48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3.48
GJ201601032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4
GJ201601032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6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67
GJ2016010323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6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67
GJ201601032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2
GJ201601032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4.09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4.095
GJ2016010326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5
GJ201601032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4
GJ2016010328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7.3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7.37
GJ2016010329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2.3903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2.3903
GJ201601033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3.8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3.85
GJ201601033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5
GJ201601033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1
GJ2016010333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2.32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2.325
GJ201601033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8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8
GJ201601033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7.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7.5
GJ2016010336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7.8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7.8
GJ201601033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5.4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5.4
GJ2016010338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9.9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9.9
GJ2016010339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7
GJ201601034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	8.7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相关资产】-电机设备 对外转让。	8.75

\*代国资产处置向管理转让项目

##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2月24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雨虹”)签订《东方雨虹建筑节能研发中心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5亿元在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研发中心项目。

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乙方拟入驻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的投资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该项目的计划用地出让面积约为23.2亩(C65科技研发用地),其四至范围,U湖路以东,紫金二路以南,双大道以西,紫金三路以北(以下简称该地块,其实际面积及确切位置以国家土地部门核准并测绘为准)。

2、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  
按照国家规定,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取得。  
甲方协助乙方参与该地块的“招拍挂”活动,并在乙方成交后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规定交纳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以及办理好规划方案、总平面规划、环评测评批复等办理土地证所需要的材料,协助乙方于六个月内领取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土地出让  
出让方式:乙方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为有偿出让,用地性质为科技研发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有关权证: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到规划部门办理“一书两证”等规划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到国土部门及时办理与土地出让有关的手续,以乙方的名义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乙方所有准备材料齐全且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本项目建设费后六个月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保证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人侵害。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必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以下方式代收乙方应支付的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并向国土等有关部门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定金部分由甲方在项目主体结构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1、开工条件及开工建设  
(1)该地块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通行,并有有线电视等七通和平整场地,在乙方开工建设前达到以上交付条件。

(2)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54160.4㎡,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乙方以此基本数据进行总体规划,报批规划方案审批,乙方将于领取该地块红线图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并报规划局审批,并报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规划(报批)方案报请立项。

(3)建设进度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起九个月内对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2018年12月前全部完成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全部建设工作)。

具体建设节点由乙方附表提供,若由乙方挂牌手续推迟则项目竣工工期顺延。  
6、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注册当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②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土地定金和预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

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③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承诺在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内在2018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②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缴款效力,保证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本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税收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应付款项,除按按《土地出让合同》向国土部门缴纳滞纳金之外,还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缴纳滞纳金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④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用途,且符合该地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社区的要求。  
⑤乙方定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一年,非因乙方不可抗力等因导致延期除外。  
⑥如果乙方之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在项目用地方面应与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劳动用工部门联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推荐的本地劳动力就业。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所附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的效力及于乙方为该项目所投资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如转让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叁份,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沪宁高铁火车站至禄口国际机场发展“金融”与环城绿道带动经济增长带的交汇点,居于江宁区中心位置,是“上善”规划的核心区域,依托中国(南京)未来网络谷、南京大学江宁科技园,科教人才、区位优势,生态环境较好,区位优势,并保证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人侵害。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必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以下方式代收乙方应支付的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并向国土等有关部门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定金部分由甲方在项目主体结构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1、开工条件及开工建设  
(1)该地块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通行,并有有线电视等七通和平整场地,在乙方开工建设前达到以上交付条件。

(2)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54160.4㎡,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乙方以此基本数据进行总体规划,报批规划方案审批,乙方将于领取该地块红线图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并报规划局审批,并报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规划(报批)方案报请立项。

(3)建设进度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起九个月内对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2018年12月前全部完成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全部建设工作)。

具体建设节点由乙方附表提供,若由乙方挂牌手续推迟则项目竣工工期顺延。  
6、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注册当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②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土地定金和预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

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③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承诺在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内在2018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②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缴款效力,保证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本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税收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应付款项,除按按《土地出让合同》向国土部门缴纳滞纳金之外,还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缴纳滞纳金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④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用途,且符合该地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社区的要求。  
⑤乙方定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一年,非因乙方不可抗力等因导致延期除外。  
⑥如果乙方之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在项目用地方面应与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劳动用工部门联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推荐的本地劳动力就业。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所附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的效力及于乙方为该项目所投资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如转让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叁份,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沪宁高铁火车站至禄口国际机场发展“金融”与环城绿道带动经济增长带的交汇点,居于江宁区中心位置,是“上善”规划的核心区域,依托中国(南京)未来网络谷、南京大学江宁科技园,科教人才、区位优势,生态环境较好,区位优势,并保证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人侵害。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必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以下方式代收乙方应支付的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并向国土等有关部门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定金部分由甲方在项目主体结构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1、开工条件及开工建设  
(1)该地块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通行,并有有线电视等七通和平整场地,在乙方开工建设前达到以上交付条件。

(2)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54160.4㎡,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乙方以此基本数据进行总体规划,报批规划方案审批,乙方将于领取该地块红线图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并报规划局审批,并报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规划(报批)方案报请立项。

(3)建设进度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起九个月内对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2018年12月前全部完成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全部建设工作)。

具体建设节点由乙方附表提供,若由乙方挂牌手续推迟则项目竣工工期顺延。  
6、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注册当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②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土地定金和预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

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③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承诺在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内在2018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②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缴款效力,保证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本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税收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应付款项,除按按《土地出让合同》向国土部门缴纳滞纳金之外,还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缴纳滞纳金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④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用途,且符合该地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社区的要求。  
⑤乙方定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一年,非因乙方不可抗力等因导致延期除外。  
⑥如果乙方之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在项目用地方面应与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劳动用工部门联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推荐的本地劳动力就业。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所附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的效力及于乙方为该项目所投资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如转让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叁份,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沪宁高铁火车站至禄口国际机场发展“金融”与环城绿道带动经济增长带的交汇点,居于江宁区中心位置,是“上善”规划的核心区域,依托中国(南京)未来网络谷、南京大学江宁科技园,科教人才、区位优势,生态环境较好,区位优势,并保证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人侵害。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必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以下方式代收乙方应支付的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并向国土等有关部门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定金部分由甲方在项目主体结构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1、开工条件及开工建设  
(1)该地块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通行,并有有线电视等七通和平整场地,在乙方开工建设前达到以上交付条件。

(2)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54160.4㎡,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乙方以此基本数据进行总体规划,报批规划方案审批,乙方将于领取该地块红线图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并报规划局审批,并报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规划(报批)方案报请立项。

(3)建设进度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起九个月内对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2018年12月前全部完成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全部建设工作)。

具体建设节点由乙方附表提供,若由乙方挂牌手续推迟则项目竣工工期顺延。  
6、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注册当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②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土地定金和预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

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③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承诺在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内在2018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②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缴款效力,保证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本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税收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应付款项,除按按《土地出让合同》向国土部门缴纳滞纳金之外,还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缴纳滞纳金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④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用途,且符合该地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社区的要求。  
⑤乙方定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一年,非因乙方不可抗力等因导致延期除外。  
⑥如果乙方之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在项目用地方面应与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劳动用工部门联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推荐的本地劳动力就业。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所附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的效力及于乙方为该项目所投资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如转让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叁份,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沪宁高铁火车站至禄口国际机场发展“金融”与环城绿道带动经济增长带的交汇点,居于江宁区中心位置,是“上善”规划的核心区域,依托中国(南京)未来网络谷、南京大学江宁科技园,科教人才、区位优势,生态环境较好,区位优势,并保证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人侵害。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必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以下方式代收乙方应支付的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并向国土等有关部门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定金部分由甲方在项目主体结构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1、开工条件及开工建设  
(1)该地块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通行,并有有线电视等七通和平整场地,在乙方开工建设前达到以上交付条件。

(2)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54160.4㎡,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乙方以此基本数据进行总体规划,报批规划方案审批,乙方将于领取该地块红线图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并报规划局审批,并报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规划(报批)方案报请立项。

(3)建设进度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起九个月内对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2018年12月前全部完成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全部建设工作)。

具体建设节点由乙方附表提供,若由乙方挂牌手续推迟则项目竣工工期顺延。  
6、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注册当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②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土地定金和预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

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③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承诺在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内在2018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②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缴款效力,保证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本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税收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应付款项,除按按《土地出让合同》向国土部门缴纳滞纳金之外,还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缴纳滞纳金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④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用途,且符合该地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社区的要求。  
⑤乙方定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一年,非因乙方不可抗力等因导致延期除外。  
⑥如果乙方之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在项目用地方面应与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劳动用工部门联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推荐的本地劳动力就业。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所附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的效力及于乙方为该项目所投资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如转让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叁份,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沪宁高铁火车站至禄口国际机场发展“金融”与环城绿道带动经济增长带的交汇点,居于江宁区中心位置,是“上善”规划的核心区域,依托中国(南京)未来网络谷、南京大学江宁科技园,科教人才、区位优势,生态环境较好,区位优势,并保证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人侵害。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必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以下方式代收乙方应支付的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并向国土等有关部门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定金部分由甲方在项目主体结构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1、开工条件及开工建设  
(1)该地块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通行,并有有线电视等七通和平整场地,在乙方开工建设前达到以上交付条件。

(2)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54160.4㎡,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乙方以此基本数据进行总体规划,报批规划方案审批,乙方将于领取该地块红线图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并报规划局审批,并报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规划(报批)方案报请立项。

(3)建设进度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起九个月内对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2018年12月前全部完成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全部建设工作)。

具体建设节点由乙方附表提供,若由乙方挂牌手续推迟则项目竣工工期顺延。  
6、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注册当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②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土地定金和预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

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③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承诺在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内在2018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②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缴款效力,保证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本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税收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